

臺北市北投區長安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北投區長安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陳坤民	46年1月15日	男	臺北市	無	開南商工畢業	新倍富展示架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	①完成都市更新 ②爭取巷弄擴建 ③爭取里民中低收入福利
2		陳章生	43年11月14日	男	臺北市	無	北投國小畢業、北投國中畢業、十信建築科畢業。	長安里9、10、11、12屆里長、全國特優里長、北投區里長聯誼會副會長、新北投車站旅歸首位推動者、北投國小、國中愛心導護志工、雲天大廈、極上之湯管理委員會顧問、憲兵忠貞案205梯次結訓。	一、專業里長、全職服務、絕不兼差。 二、守望相助隊全國及臺北市特優，擔任隊長全年無休，無私奉獻，減少竊盜刑案發生。 三、爭取新北投車站，設置月臺、鐵道及車廂；推動車站列為歷史建物來帶動北投商機。 四、全力促成長舊社區改建，配合政府都市更新案，保障所有人權益，提高建蔽容積率，並可避免土增稅等優惠。 五、區內各項大型建設，爭取召開公聽會，充分讓里民瞭解，才不會浪費公帑，造成民怨。 六、探求民意，結合議員民意代表，以確保里民權益。 七、積極安排里民就近就業，鼓勵里民終身學習，訓練第二專長，以符合社會需求。 八、爭取長安公園兒童遊戲區老舊更新及北投設置觀光夜市。

第82投開票所地點：中央北路1段73號【北投國小音樂本土教室〈106A〉】（長安里1-6鄰）

第83投開票所地點：中央北路1段73號【北投國小視覺客語教室〈105A〉】（長安里7-14鄰）

第84投開票所地點：溫泉路62號【北投國中交通安全教室】（長安里15-23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
製備之圈選工具圈
選舉票，選舉票
「蓋章」或按指
印，無效。

圈選欄	<input type="radio"/>
號次欄	號 次
相片欄	相 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

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

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得票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

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得票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

檢舉縣(市)議員候選人得票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

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候選人得票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

LINE@啄木鳥公民集 好友募集中

fb 幸福行動聯盟

斷黑金

法務部 反賄選

斷黑金

斷黑金